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

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82,957.79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44,052,922.23元（含子公司分红款200,000,000.00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405,292.2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17,699,480.72元，扣除2025年已实际分配的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合计35,759,245.50元，2025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1,587,865.23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8,005,510.1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2.38%。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005,510.15	47,678,994.00	15,495,673.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82,957.79	137,992,604.73	44,356,578.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9,775,660.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1,587,865.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1,180,177.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410,713.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1,180,177.1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金额已远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利润的 30%，叠加仿制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更加聚焦医药主业发展，在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慢病类等用药领域加大深耕力度，加快产品结构调整，2026 年度公司存在大规模资本支出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开展战略投资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以更优业绩回报股东。公司没有募集资金账户，因此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